

##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由 **2018 年 2 月** 的津貼月份起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（交津）計劃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會繼續維持如下：

住戶人數 <sup>(2)</sup>	申請 <b>2018 年 2 月</b> 起的津貼 <sup>(1)(2)</sup>		
	每月入息限額	每月資產限額 <sup>(3)</sup>	實際入息水平 <sup>(4)</sup> (只供參考)
1 人或個人申請	<b>10,000 元</b>	<b>91,500 元</b>	10,526 元
2 人	<b>17,000 元</b>	<b>123,000 元</b>	17,894 元
3 人	<b>19,500 元</b>	<b>184,500 元</b>	20,526 元
4 人	<b>22,800 元</b>	<b>246,000 元</b>	24,000 元
5 人	<b>23,900 元</b>	<b>246,000 元</b>	25,157 元
6 人或以上	<b>25,200 元</b>	<b>246,000 元</b>	26,526 元

註：(1) 與 2017 年 2 月生效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相同。

(2) 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時取消。由 2018 年 4 月的津貼月份起，交津計劃只接受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。以住戶為單位的申請人仍可申請截至 2018 年 3 月份的交津，這些申請最早可於 2018 年 4 月提交。

(3) 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（如屬住戶申請）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,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(4) 根據交津計劃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 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只供參考，入息審核以「每月入息限額」為準。